

债券简称: 22 穗发 02

债券代码: 137727.SH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Development Group Incorporated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Development Group Incorporated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 30 楼、31 楼自编 B 单元、32 楼自编 A 单元)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 (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 18、19 全层)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本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联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3
一、发行人名称	3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3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	6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6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7
第三章 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12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八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14

根据发行人与万联证券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在广州签署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公司担任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2 穗发 02”、“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严格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义务，现本公司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对发行人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现出具本期债券的 2022 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696 号）注册，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50 亿元（含 50 亿元）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息，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规模 15 亿元，票面利率 2.61%。

三、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22 穗发 02。
- 3、债券代码：137727.SH。
-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7、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8、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

9、债券利率：2.61%。

10、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1、起息日：2022年8月26日。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8月26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26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7年的8月26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8月26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的8月2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1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

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章 公司财务和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从事绿色低碳综合智慧能源、节能、环保、能源金融等业务投资开发和经营，主营业务包括电力业务、能源物流业务、燃气业务、新能源业务及其他产业。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业务	832,118.60	771,206.44	7.32%	5.57%	-10.90%	增加 17.13 个百分点
能源物流业务	3,034,855.69	2,960,408.13	2.45%	34.18%	36.59%	下降 1.72 个百分点
燃气业务	694,489.88	596,390.28	14.13%	28.51%	15.26%	增加 9.87 个百分点
新能源业务	171,876.63	65,979.51	61.61%	21.21%	29.46%	下降 2.45 个百分点
其他产业	10,401.11	5,926.86	43.02%	40.81%	67.61%	下降 9.11 个百分点

2022 年，发行人能源物流业务收入为 3,034,855.69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34.18%；成本为 2,960,408.13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36.59%，主要系煤炭板块收入及成本增长所致。

2022 年，发行人其他产业收入为 10,401.11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40.81%；成本为 5,926.86 万元，较 2021 年增长 67.61%，主要系融资租赁业务收入及成本增长所致。

二、发行人 2022 年度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货币资金	389,832.62	612,457.83	-36.35%	项目投资支出相应减少现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340.98	92,944.72	-64.13%	财务公司赎回货币基金。
应收票据	14,767.42	21,879.07	-32.50%	热力业务票据结算减少。
长期应收款	23,295.91	4,031.96	477.78%	投放新能源项目融资租赁款增加。
在建工程	560,021.74	279,744.14	100.19%	燃气管道工程、光伏发电项目、LNG 应急调峰站储气库项目、LNG 电厂二期项目等在建工程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7,627.55	3,721.30	104.97%	燃气用户管网建设支出增加。
短期借款	304,530.86	112,061.55	171.75%	新增流动资金借款。
应付票据	190,609.59	146,850.19	29.80%	煤炭采购票据结算增加。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05.67	7,681.67	-96.02%	非合并范围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存款减少。
应交税费	23,356.40	16,769.03	39.28%	应交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78,600.23	47,568.31	65.24%	应付往来及代垫款、应付保证金增加。
一年内到期流动负债	375,948.94	540,497.11	-30.44%	15 亿中期票据及绿色债 24 亿元到期兑付，14.7 亿中期票据由应付债券转入此科目。
其他流动负债	231,621.49	134,503.65	72.20%	增加超短融 10 亿元。
长期借款	876,119.65	560,521.31	56.30%	新增项目贷款及中期流贷。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971.14	31,832.53	-43.54%	新能源公司支付股权收购尾款。

2、合并利润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一、营业收入	4,784,958.63	3,789,817.86	26.26%	-
减：营业成本	4,425,500.47	3,636,907.24	21.68%	-
二、营业利润	150,138.70	-38,211.84	-	天然气、煤炭、火电销售价格上涨，天然气业务及能源物流业务利润增长、电力业务大幅减亏；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装机规模增加，新能源业务利润增加；公司着力降本增效，成本控制较好。
三、利润总额	147,615.81	-34,873.38	-	
四、净利润	117,097.36	-10,227.6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5,385.77	17,207.05	686.80%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005.97	209,339.89	78.66%	营业收入增加，经营性应付款增加，收到增值税留抵退税。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681.83	-448,996.9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94.68	887,475.06	-109.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393.19	941,040.54	-26.32%	-

第三章 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根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8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的 8 月 26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8 月 26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的 8 月 26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首次付息日为 2023 年 8 月 26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尚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和我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协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 15 亿元，募集资金已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根据《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途的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截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用于偿还 17 广州发展绿色债 01。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发行人未对本期债券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重大变化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为保证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万联证券为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募集资金使用等偿债保障措施。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中诚信国际于 2022 年 8 月 3 日针对本期债券出具了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2]2487D 号），评定发行人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中诚信国际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3]跟踪 0339 号），维持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第八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我公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就约定之重大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书面函证，督促发行人对重大事项进行披露，并出具相关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吴旭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及公司总经理的职务，不再担任发行人公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灿华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监事会主席。针对上述事项万联证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出具并披露了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